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7.11.27 台內警字第 0970141359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

要 旨：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發布，臺北縣準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中部分條文關於直轄市之規定

全文內容：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臺北縣準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九條、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效。